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190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5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400,000元（債券代號：A91107），關於相對人張家榮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2年間以損害賠償事件，對相對人張家榮、第三人鄭以慶、黃慶祥三人，依鈞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318號假扣押裁定，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32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400,000元)，雖實施假扣押執行，惟未查扣到相對人財產。嗣聲請人於105年間向鈞院聲請10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90號變換提存物裁定，並辦理106年度存字第357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在案。又聲請人曾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相對人張家榮、第三人鄭以慶、黃慶祥三人行使權利後，向鈞院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經鈞院111年度司聲字第

1173號裁定就關於鄭以慶、黃慶祥部分准予返還，另就相對人張家榮部分，則以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駁回該部分之聲請。茲因聲請人已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鈞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1363號)，並於111年11月1日以台中市○○街○○000號存證信函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且已逾21日，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318號裁定、10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90號裁定、106年度存字第357號提存書暨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國庫保管品提存證明書、111年度司聲字第1173號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中院平102年度司執全七字第1363號撤回囑託執行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彰院毓102執全助甲237字第1114046048號撤銷併案通知、台中大全街郵局823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堪認兩造間上開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已於該程序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又相對人經受催告後，已逾上開期間而迄今未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受囑託假扣押執行管轄法院即彰化地院、聲請人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回函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